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公司和各片区、网点、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整体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权限

第三条 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是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审计领导小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党委应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作前置研究；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审计工作全面汇报等。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

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监察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监察部的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配备适当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熟悉本行业的业务和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熟悉经营、管理、审计、财务、法律等业务，具备胜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三）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性，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单独列入公司预算。除涉密事项外，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监察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拟定内部审计制度、业务标准，规范内部审计程序，牵头负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交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效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四）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工作，审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

（五）对公司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以及物资采购、工程招标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六）做好与外部审计机构或检查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配合、协助政府与上级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计及检查，执行相关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

（七）协助管理层督促执行审计意见，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八）组织合规风险、内部审计业务研究和业务培训；

（九）负责内部审计档案资料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十）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十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十二）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四）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时享有如下权限：

（一）有权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

（二）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片区及网点及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三）参加或者列席本公司以及其所属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

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配合、支持、协助审计人员，如实向审计人员反应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规违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同意作出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一）对表现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主要范围包括：

- （一）公司本部的内部审计；
-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审计；
- （三）公司对各片区、网点的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管理审计。对预算、绩效等管理活动进行审计。
- （二）财务审计。对财务报告、资金收支、专项资金使用及工会、党委收支等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 （三）专项审计。对物资采购、招标项目、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等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四）风控审计。对公司及各片区、网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五）经济责任审计。配合控股公司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离任、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进行离任或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尤其应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预算）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审计和评价，该等事项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按照公司要求，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审计计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审计监察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同时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要求备案。

根据审计计划确定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通知被审计对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电话、传真通知或者直接进点，直接进点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二）审计实施

进行审计的工作人员在开始审计时，应向被审计单位负责人说明工作意图和要求，由其负责提供所需审计的全部资料。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业务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入审计工作记录，写出审计工作底稿。

（三）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

审计终结，依据经核实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结合被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拟出审计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审定，重要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由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

会审定。

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送达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批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反映，在未作出新的决定前，原审计意见仍应执行。

（四）后续审计

对主要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整改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审计档案管理

对已办结的审计事项，应按《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审计署、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建立审计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二）审计依据。说明在审计过程中遵守的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单位制定的制度等外部依据。

（三）审计结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作出正确、客观、公正的结论。

（四）审计意见及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提出的处理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撰写过程中应注意必要的沟通，充分征询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审计组应进一步核实，需要校核更正时及时更正。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应有计划地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后续跟踪

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和建议是否已经采取了适当的纠正行动并取得预期的效果，确保审计报告提出问题能够有效改进和落实。后续跟踪审计应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常规审计相同的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监察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审计整改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

对象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监察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

第六章 内部审计纪律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提高业务质量，加强内部监督，纠正违规行为，提出管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经营风险等，应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有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推诿拒绝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情形的，由被审计对象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

内部审计人员，给予表彰；对于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职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采取保护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